



化學物品種類多 貯存數量要清楚

根據香港法例第295章《危險品條例》第6條除根據並按照該條例批給的牌照外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貯存、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。
違者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\$25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





常見的化學物品 / 危險品

種類	法定豁免量
鹽酸(氫氯酸)	25公升
天拿水	20公升
白電油	20公升
火酒(乙醇)	20公升
士叻水	20公升
松節油	20公升
火水	20公升
漆油(非水溶性)	250公升

***第5類第1/2分類危險品的總豁免量為40公升，詳情可參閱消防處<防火通告第四號>**

貯存/運載危險品注意事項

1. 遵從製造商的使用及貯存指引
2. 貯存在陰涼、乾燥、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
3. 遠離火種或熱源，切勿吸煙
4. 有關容器需要密封
5. 已打開的容器必須小心的再封好並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
6. 如運載超出法定豁免量的第二類或第五類危險品(石油氣除外)，該車輛亦須持有消防處有效運載危險品牌照

如欲了解相關危險品法定豁免量，
請參閱消防處<防火通告第四號>瀏覽以下消防處網頁
或掃瞄右方二維碼

https://www.hkfsd.gov.hk/chi/source/notices/Fire_Protection_Notice_No_4.pdf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17 5757

或

電郵致 fsdgd@hkfsd.gov.hk

